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进一步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进一步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毅、潘玉春、刘凤委

2018年9月24日